

2
3 訴願人 新○○○○有限公司

4 代表人 許○○

5
6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114年4
7 月18日府經商字第114009693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桃園市警局刑警大隊）報
13 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後，於113
14 年6月16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核發之搜索票，
15 前往訴願人新○○○○有限公司經營之「○○○○ ○○舞廳」（
16 下稱系爭場所）進行搜索，現場查扣大量毒品，並經對現場顧客採
17 集尿液送驗，依鑑驗結果足認有集體施用第三級毒品情事，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爰將前開查獲毒品案件卷資函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9 （下稱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嗣由桃園市政府以114年4月18日府經
20 商字第114009693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將訴願人經營之系爭
21 場所裁處勒令歇業。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4年5月7日提起訴願
22 ，主張該公司對系爭場所已竭力管理、業主有主動通報不法情事之
23 前例、實際負責人對上開情事並不知情、無積極證據證明涉毒人士
24 均於店內購得或施用毒品等語。

25 理 由

2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28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
29 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
30 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
31 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1項）。……特定營業
32 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33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
34 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
35 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1
36 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第3項）。」

37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
38 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
39 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
40 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
41 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
42 不在此限。」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所稱情節
43 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用
44 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二、違反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或
45 第3項通報義務之次數。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四、
46 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五、營業場所之規模。六、違反本
47 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48 三、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49 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50 ，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
51 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
52 失。」另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出於故意、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
53 務之行為者，應予處罰。其中所謂故意者，乃行為人對於違反
54 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

55 ，或預見其發生，因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任其發生（間接故
56 意，又稱未必故意，即認為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除具
57 有認識外，尚有放任其發生之意欲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58 110年度上字第272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59 ）。

60 四、經查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場所前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於
61 108年5月26日查獲施用毒品情事，另分別於110年3月28日、
62 111年11月5日、112年2月11日間查獲持有毒品情事，爰受桃園
63 市政府經發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持續列管為特定營業
64 場所在案，此有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2日府經商字第
65 1090306382號函、110年7月19日府經商字第1100178945號函、
66 112年8月23日府經商字第1120230842號函、112年10月20日府
67 經商字第1120290379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嗣桃園市警局刑警
68 大隊因據報系爭場所內仍有販賣毒品情事，報請桃園地檢署檢
69 察官指揮偵辦，於113年6月16日前往系爭場所進行搜索並查扣
70 大量毒品，另經對現場顧客採集尿液送驗，依鑑驗結果認定有
71 集體施用第三級毒品情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即函送桃園市政
72 府經發局裁處，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8日桃警刑字
73 第113013802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雖陳稱其已對系爭場
74 所竭力管理並有主動通報不法情事前例，且此次純係員工個人
75 行為，其與實際負責人即其子對上開情事均不知情，亦無積極
76 證據證明涉毒人士均於系爭場所購得或施用毒品云云。惟查：

77 （一）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場所業遭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持續列管為特
78 定營業場所，訴願人理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確實
79 執行相關防制措施，然查本件桃園市警局刑警大隊於113年6
80 月16日在系爭場所搜索並查扣大量毒品，現場顧客經採集尿
81 液送驗結果仍足認有集體施用第三級毒品情事，足證其未確

82 實執行相關防制措施，且查扣毒品數量及施用第三級毒品人
83 數甚鉅，尚符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嚴重持有毒品情況及
84 第4款聚眾施用毒品情況，縱其稱前有主動通報不法情事，
85 亦難認本件其已竭力管理系爭場所。

86 (二) 訴外人陳○○身為訴願人之員工，負責系爭場所門口安檢及
87 舞廳內巡邏，因幫助犯販賣第3級毒品罪，經桃園地院以113
88 年度訴字第917號判決有罪在案，訴外人既係訴願人職員，
89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就訴外人之故意，負推
90 定故意之責任，亦即倘訴願人無法舉反證推翻之，自應就訴
91 外人之故意行為負違章責任。經查訴願人因屢遭查獲店內有
92 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情事，遭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多年，理
93 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確實執行相關防制措施，然
94 本件仍因訴外人行為，致遭查獲大量毒品及集體施用第三級
95 毒品情事，尤有甚者，於訴外人因113年6月16日遭警查獲其
96 幫助販賣毒品犯行而遭法辦後，訴願人仍繼續僱用訴外人，
97 嗣於113年8月10日，系爭場所再度為警查獲大量毒品，有桃
98 園市警局刑警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稿)同參。雖訴願人以
99 上開判決指訴外人「曾經傳訊息提醒……要找人擋住監視器
100 否則老闆看監視器一定看得到」，作為其對上開情事受推定
101 有「故意或過失」情節之反證，而主張其不知情，然衡諸上
102 開情事確難僅憑不想老闆看到之提醒訊息逕認有何具體之反
103 證而足以推翻前述之推定，故應認訴願人對本件仍應依行政
104 罰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負推定責任。

105 (三) 又本件訴願人除於108年5月26日遭查獲場所內有人施用毒品
106 情事，110年3月28日、111年11月5日、112年2月11日間查獲
107 持有毒品情事，爰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持續列管為特定營業
108 場所，訴願人遽仍未確實執行相關防制措施，其後再經桃園

109 市警局刑警大隊於113年6月16日對現場顧客採集尿液，送驗
110 結果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者逾百人，足認有上述集體施用第三
111 級毒品情事外，亦於當日有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3包（
112 毛重45.61公克）、毒品咖啡包688包（毛重2,166.28公克）
113 、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1包（毛重13.43公克）、愷他命香
114 菸11支（毛重11.69公克）、哈密瓜錠1顆（毛重0.61公克）
115 等大量毒品之情節，縱認涉毒人士並非均於店內施用毒品，
116 然依採驗結果所呈現逾百人施用毒品之情事及所查獲大量毒
117 品等情，仍符合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所稱情節重大。是本
118 件桃園市政府依本法第31條之1第3項、本辦法第11條規定，
119 將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場所裁處勒令歇業之處分並無違誤，亦
120 不違比例原則，訴願人所為主張，尚非可採，原處分應予維
121 持。

122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
123 如主文。

12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25 委員 洪家原
126 委員 劉英秀
127 委員 周成渝
128 委員 陳荔彤
129 委員 張麗真
130 委員 楊奕華
131 委員 沈淑妃
132 委員 余振華

133
13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135

136

137

13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139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